

調 解 筆 錄

113年度竹北簡調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陳佩萱

相 對 人 吳琮祺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竹北簡調字第491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
中華民國000 年00月0 日下午4 時整在本院民事調解室4 調解成
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楊子龍

書 記 官 洪郁筑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陳佩萱

相對人 吳琮祺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50000元（不含強制汽
車責任險保險金），分期給付方式如下：

自113 年11月1日起至清償完畢為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
給付5000元至聲請人指定帳戶。（中國信託銀行新竹分行，
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戶名：陳佩萱）

如一期不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均拋棄。

三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、向關係人朗讀並無異議。

聲請人 陳佩萱

相對人 吳琮祺

01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02

書記官 洪郁筑

03

法 官 楊子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6

書記官 洪郁筑